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梁溪区扬名街道2022年扬名街道老旧小区(原金星片区)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梁溪区扬名街道2022年扬名街道老旧小区(原金星片区)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741.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7.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